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锅炉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并保证指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对锅炉进行检查和维修。

二、责任免除

- 1) 因爆炸等原因造成锅炉本身的损坏；
- 2) 劳动部门规定应报废的锅炉或提出限期整改后仍未改正的；
- 3) 根据法律或合同应由供货人或制造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 4) 爆炸责任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和责任；
- 5) 恶意行为者的人身伤残和死亡。

三、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